從事住宅新建工程清潔作業發生滾落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7月8日1名工人於工地執行清潔作業，中午準備休息時，疑似從樓梯滾落，送醫急救後並住院治療至112年7月17日宣告不治死亡。

肇災原因

工作場所之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及未設置具有充分光線之照明設備，致發生工作者滾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防災對策

1.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2.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，應有充分之光線。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地址：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TEL：03-3323606